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ummertown Limite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後致使現金流轉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並引入股本變動表，惟對本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撤銷可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收益表之選擇。現時該等收益表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現金流轉表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轉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下列三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而非如先前分為五類。先前分別列於不同項目下之利息及股息將按持續之基準列入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項下。因稅項收入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將列入經營業務，惟獨立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活動者除外。海外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而非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並引入僱員福利之量度規則，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僅參與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因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並經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重估而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載入綜合收益表。

####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之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認為商譽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其有效經濟年期內資本化及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算於聯營公司賬面值之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一項個別無形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先前自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儲備中之應佔商譽計算入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中。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之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時，撥入收益之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負商譽(續)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中列為減除項目，並將因應產生有關餘款之情況分析回撥於收益之中。

倘負商譽乃由於收購日可預計之虧損或支出引起，則會在該虧損或支出發生時期撥入收入中。餘下之負商譽，所收購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識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將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減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為資產減除項目。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本公司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入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及初始成本入賬。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其後申報日以公平值入賬。

就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於期間內納入純利或淨虧損中。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在資本內處理，直至證券已出售或決定將證券減值，屆時先前已在資本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在當期撥入純利或淨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入賬。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因出售貨品予外界人士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物業租金、管理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所存放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營業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或攤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計算
樓宇	2%–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3%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以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虧絀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如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則重估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將從收益表中扣除。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虧絀其後產生重估增值，該項增值將按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撥入收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餘額乃撥入保留溢利。

凡有關租約年期尚餘20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均毋須計算折舊。

####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本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因計算稅務與列入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不同而引致時差。只有在可見未來有可能確定為負債或資產情況下，方會按負債法計算有關時差之稅務影響，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與出租人之相應債項，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租約債務。融資費用乃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從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每段會計期間就其尚餘之債務計算出穩定之扣除比率。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物業之應繳租金以直線基準按各自之租賃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截至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截至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產生之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在出售業務時確認為該年度之收入或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時，該等款項將列作開支。

## 4. 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773,928	658,003	358,337	685,079	57,560	—	3,532,907
分類間銷售	1,730	1,918	51	—	—	(3,699)	—
<b>總收益</b>	<b>1,775,658</b>	<b>659,921</b>	<b>358,388</b>	<b>685,079</b>	<b>57,560</b>	<b>(3,699)</b>	<b>3,532,907</b>
<b>分類業績</b>	<b>25,944</b>	<b>(5,709)</b>	<b>1,100</b>	<b>12,022</b>	<b>(55)</b>	<b>—</b>	<b>33,302</b>
利息收入							2,553
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8)					(2,298)
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		33					3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8,69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77)
經營溢利							23,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8					898
財務費用							(7,9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701
除稅前溢利							16,864
稅項							(7,0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826
少數股東權益							(1,128)
本年度溢利							8,698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73,323	188,052	100,753	199,111	961,239
聯營公司權益			3,978		3,9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195
綜合資產總額					1,048,412
<b>負債</b>					
分類負債	222,522	101,512	57,764	97,734	479,5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1,196
綜合負債總額					630,728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433	637	83	1,052	2,205
折舊及攤銷	1,993	1,482	854	2,723	7,052

##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286,543	799,623	400,057	592,074	2,122	—	4,080,419
分類間銷售	5,173	6,331	1,381	—	—	(12,885)	—
<b>總收益</b>	<b>2,291,716</b>	<b>805,954</b>	<b>401,438</b>	<b>592,074</b>	<b>2,122</b>	<b>(12,885)</b>	<b>4,080,419</b>
<b>分類業績</b>	<b>16,800</b>	<b>1,744</b>	<b>2,324</b>	<b>8,213</b>	<b>6</b>	<b>—</b>	<b>29,087</b>
利息收入							5,05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33)					(32,533)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58)					(158)
管理費及利息撥備							
之回撥	36,631	1,758					38,389
未分配企業支出							(4,433)
經營溢利							35,410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65)					(3,16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虧損		(128)					(128)
財務費用							(6,5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0	1,388				1,868
除稅前溢利							27,419
稅項							(11,64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776
少數股東權益							(1,192)
本年度溢利							14,584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 4. 分類資料(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43,170	238,321	121,340	113,186	1,016,017
聯營公司權益			3,488		3,4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0,010
綜合資產總額					1,079,515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8,203	137,745	84,354	85,443	575,7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466
綜合負債總額					664,211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4,470	2,114	1,330	1,683	9,597
折舊及攤銷	3,008	1,750	919	2,633	8,310

###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2,5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58,000港元)。

## 6.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已參照現時市況謹慎檢討本集團於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投資之賬面值。由於若干預期投資將未能於可見將來產生正現金流量，因此先前撥至重估儲備之重估虧絀轉撥收益表。

## 7. 管理費及利息撥備之回撥

在往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就其欠繳購買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代價之餘款一事而訂立和解協議。故此，董事認為毋須繳付往年就應付該第三者管理費及利息，並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回撥該等撥備。

##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b>1,016</b>	1,146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b>6,828</b>	7,95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b>224</b>	360
	<b>7,052</b>	8,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895</b>	366
有關出租物業之營業租賃租金	<b>12,118</b>	12,648
呆賬之撥備	<b>6,235</b>	17,29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76,270</b>	89,362
匯兌虧損淨額	—	679
並已計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	<b>68</b>	—
非上市	<b>78</b>	—
	<b>146</b>	—
總租金收入：		
物業	<b>3,431</b>	3,784
設備	<b>962</b>	880
匯兌收益淨額	<b>3,767</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0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包括儲備中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965
	—	3,165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b>5,441</b>	4,459
其他貸款	<b>2,440</b>	2,021
融資租約	<b>74</b>	86
	<b>7,955</b>	6,566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850	1,149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54	6,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15
酬金總額	<b>7,424</b>	8,035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0港元)。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 12. 僱員酬金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一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0	1,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b>1,654</b>	1,7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b>4,675</b>	6,942
海外	<b>4,037</b>	3,810
	<b>8,712</b>	10,752
過往年度		
香港	<b>(1,856)</b>	962
海外	<b>(29)</b>	(501)
	<b>(1,885)</b>	461
遞延稅項(附註29)	—	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6,827</b>	11,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b>211</b>	417
本年度稅項支出	<b>7,038</b>	11,64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撥備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 14.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3港仙)	<b>5,371</b>	8,056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3港仙)，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數額	<b>8,698</b>	14,58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8,364</b>	268,05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658</b>	1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9,022</b>	268,212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9,798
匯兌調整	575
添置	120
重估減值	(10,5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977</b>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b>48,000</b>	57,000
在新加坡以長期租約持有	<b>10,777</b>	11,548
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b>1,200</b>	1,250
	<b>59,977</b>	69,79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測量師Norton Appraisals Limited及Knight Frank Pte Ltd按公開市值重估本集團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與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重估虧損為10,516,000港元，當中之1,823,000港元已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沖銷，而8,693,000港元則在收益表內列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營業租約租出。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019	7,256	34,799	5,956	73,030
匯兌調整	—	158	936	86	1,180
添置	—	5	1,726	354	2,085
出售附屬公司	—	(393)	(1,502)	—	(1,895)
出售	(4,322)	(131)	(1,325)	(104)	(5,88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7	6,895	34,634	6,292	68,518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49	3,607	23,343	3,874	32,073
匯兌調整	—	109	756	10	875
年內撥備	298	974	5,303	477	7,0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93)	(1,359)	—	(1,752)
出售時撇銷	(608)	(87)	(956)	(74)	(1,7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	4,210	27,087	4,287	36,52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758</b>	<b>2,685</b>	<b>7,547</b>	<b>2,005</b>	<b>31,995</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0	3,649	11,456	2,082	40,957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b>19,758</b>	19,988
中國	—	3,782
	<b>19,758</b>	23,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2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000港元)及汽車2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9,000港元)。

## 18.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9,665	9,665
附屬公司欠款	128,834	171,487
	<b>138,499</b>	<b>181,152</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利息。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毋須付還。據此，該筆欠款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 %	間接 %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Tech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新龍國際(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 %	間接 %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 馬來西亞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歐龍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	200,000美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創龍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	200,000美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新龍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軟硬件 服務及企業 管理服務

##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 %	間接 %	
Tallgrass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SiS Nentrepre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60,000,000 泰銖	—	75	分銷電腦產品
Metier Career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5,000 新加坡元	—	60	經營僱傭代理 及人力 資源中心
Computer Network Cent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買賣電腦 產品

附註：在中國註冊之全資擁有外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借貸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b>3,978</b>	3,488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經營 地點／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CS Pericomp Sdn. Bhd (前稱Pericomp SiSTech Sdn. Bhd.)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0%	分銷電腦產品
Inchone.com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23.5%	開發、提供及 推廣電子學習 服務及設備

##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其他證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海外上市股份	<b>3,758</b>	5,983
上市股份市值	<b>3,758</b>	5,983
為作匯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b>3,758</b>	5,983

## 21. 職員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職員墊款之分析如下：		
即期	889	2,174
非即期	1,623	2,512
	<b>2,512</b>	4,686

## 22.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買賣商品組成。載於結存內商品18,3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乃按變現淨值列賬。

## 2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4,602	371,339
31日至90日	58,578	98,463
91日至120日	8,051	12,971
超過120日	27,078	20,755
應收貨款	<b>418,309</b>	503,528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b>27,211</b>	39,526
	<b>445,520</b>	543,0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關連公司欠款

###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條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本年度最高 欠款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結存 千港元	
P.T. SiSTech Kharisma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4,037	712	7,201
東星服務有限公司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3,928	2,484	4,723
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10	8	24
SiS Realty Pte. Limited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	20	20
		7,975	3,224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P.T. SiSTech Kharisma 90%之權益。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東星服務有限公司70%之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林嘉豐先生持有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 50%之權益。

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持有SiS Realty P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間接權益。

## 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b>282,477</b>	353,549
31日至90日	<b>58,737</b>	69,778
91日至120日	<b>594</b>	1,102
超過120日	<b>12,065</b>	8,821
應付貨款	<b>353,873</b>	433,250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b>101,381</b>	103,807
	<b>455,254</b>	537,057

##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為90日內。

## 27.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金額		最低租約金額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應付金額 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242</b>	351	<b>206</b>	3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80</b>	221	<b>319</b>	221
	<b>622</b>	572	<b>525</b>	539
減：未來融資費用	<b>(97)</b>	(33)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b>525</b>	539	<b>525</b>	539
減：一年內到期之數額			<b>(206)</b>	(318)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b>319</b>	2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b>23,430</b>	19,768
銀行貸款	<b>84,161</b>	43,611
信託貸款票據	<b>26,767</b>	—
其他貸款	—	7,520
	<b>134,358</b>	70,899
有抵押	<b>104,661</b>	24,057
無抵押	<b>29,697</b>	46,842
	<b>134,358</b>	70,899

上述透支及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b>55</b>	4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b>(29)</b>	—
匯兌調整	<b>3</b>	(2)
本年度支出 (附註13)	—	13
年終	<b>29</b>	55

## 29.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已撥備及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已撥備		未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下列時差而產生 之稅項影響：						
免稅額超過(少於)折舊	<b>29</b>	55	<b>(1,750)</b>	(338)	—	—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b>(5,757)</b>	(1,144)	<b>(1,209)</b>	(511)
其他時差	—	—	<b>(976)</b>	(1,019)	—	—
	<b>29</b>	55	<b>(8,483)</b>	(2,501)	<b>(1,209)</b>	(511)

截至本年度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抵免)支出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下列時差而產生 之稅務影響：				
免稅額少於折舊	<b>(1,412)</b>	(1,290)	—	—
稅項虧損	<b>(4,613)</b>	(113)	<b>(698)</b>	(26)
其他時差	<b>43</b>	(40)	—	—
	<b>(5,982)</b>	(1,443)	<b>(698)</b>	(26)

本公司並無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而產生之重估盈餘或虧絀而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出售該等資產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毋須課稅。據此，就稅項而言重估並不構成時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少數股東墊款

少數股東墊款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並不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b>350,000</b>	350,000	<b>35,000</b>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268,050</b>	268,050	<b>26,805</b>	26,805
行使購股權	<b>500</b>	—	<b>50</b>	—
年終	<b>268,550</b>	268,050	<b>26,855</b>	26,805

##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694	29,186	119,509	201,389
本年度溢利	—	—	27,037	27,037
支付股息	—	—	(5,361)	(5,36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94	29,186	141,185	223,065
本年度虧損	—	—	(27,270)	(27,270)
支付股息	—	—	(8,056)	(8,056)
發行股份溢價	140	—	—	1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834</b>	<b>29,186</b>	<b>105,859</b>	<b>187,879</b>

##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所保留之2,6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22,000港元)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撥入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提取，款項須不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上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經中國當局批准後轉為股本。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在收購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此項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b>29,186</b>	29,186
保留溢利	<b>105,859</b>	141,185
	<b>135,045</b>	170,371

### 33.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出售之負債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8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8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
稅項	(11)
遞延稅項	(29)
少數股東權益	(51)
	(898)
<b>出售之收益</b>	<b>898</b>
<b>總代價 (附註)</b>	<b>—</b>
<b>按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附註)	—
<b>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附註)	—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
	(147)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為16港元。

在本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重大貢獻。

### 34. 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有關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安排訂立時之資本總值為3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2,000港元)。

## 35.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金額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9,801</b>	10,7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232</b>	3,996
	<b>20,033</b>	14,744

營業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三年磋商一次，租金平均就三年而釐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約訂定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b>2,908</b>	<b>438</b>	3,994	4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75</b>	<b>146</b>	2,619	536
	<b>3,283</b>	<b>584</b>	6,613	938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3,4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84,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之物業以持續基準而言可帶來5%之租金收入。大部份物業在來年均有租戶承租。

## 36.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就對沖本集團之應付貨款而擁有尚未償還外匯對沖合約達 19,87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10,804,000 港元）。

##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授出可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認購價為緊接授出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 80% 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此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屆滿，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當時已註銷。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償還款項之另一方式。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事前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 10%。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事前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 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 0.1% 或價值超逾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所指定之時間內支付代價 10 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第二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屆滿之任何期間內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在本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在年度內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收市價為0.52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六個月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0.38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500,000	(500,000)	(7,000,000)	-
總計					12,500,000	(500,000)	(12,000,000)	-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董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六個月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0.38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7,500,000		7,500,000
總計					5,000,000	7,500,000		12,500,000

本公司在去年就僱員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達110港元，而並無在收益表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價值涉及之支出。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ORSO計劃」），另一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款項。

ORSO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年內，從收益表中扣除退休福利供款總額，經扣除來自ORSO計劃中被沒收之供款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00港元）為4,8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4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ORSO計劃而有可抵銷日後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b>136,988</b>	134,175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供應貨物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55,6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69,75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39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

## 4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關連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	<b>135,411</b>	62,486
支付營業租約租金	2	<b>5,455</b>	5,841
支付服務費用	2	—	97
支付法律費用	2	<b>210</b>	—

附註：

- 貿易銷售乃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計算。
- 營業租約租金、服務費用及法律費用乃按估計市值基準釐定。

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實際權益。

來自與關連人士進行上述交易之尚未結清餘額載於附註24。